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的董事會於2013年6月7日通過決議，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主要包括：票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含人民幣16億元)；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期限為5年；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具體的債券票面利率將由發行人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網下詢價結果在利率詢價區間內協商一致，並經監管部門備案後確定；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發行人營運資金和／或調整債務結構，促進發行人公司業務發展；由錦江國際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保證擔保；發行人將尋求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錦江酒店股份將於2013年6月25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有關事宜。錦江酒店股份公司債券發行事宜尚需獲得錦江酒店股份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並依法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核准。

錦江酒店股份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事宜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倘錦江酒店股份公司債券發行事宜有進展，本公司董事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市場發佈有關資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錦江酒店股份」 或「發行人」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持有其50.32%股權，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1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